

#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省 200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5]61号 2005年6月1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国土资源厅制定的《全省200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2005年度全省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省国土资源厅 二〇〇五年五月)

为切实做好2005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制定2005年度全省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 一、2004年主要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一)滑坡、崩塌。2004年全省共发生滑坡、崩塌灾害14起,规模均为小型。滑坡、崩塌灾害集中在6月下旬的主汛期,均发生在镇江、南京、连云港、徐州的低山丘陵地区,其中镇江8起、南京2起、连云港2起、徐州1起。因2004年降雨量和降雨强度远低于2003年,所以山体滑坡、崩塌灾害较2003年减少138起。2004年发生的地质灾害未造成人员伤亡事件,但灾害点

均发生在重要道路两侧以及居民区,导致交通受阻,居民房屋受损。

(二)地面塌陷。2004年全省共发生各类地面塌陷灾害7起,比2003年增加4起,其中岩溶地面塌陷2起,采矿地面塌陷5起,分布在徐州市、南京市和苏州市。塌陷共造成2间民房倒塌,55户222间民房不同程度的受损,7户村民20人搬迁撤离。

(三)地面沉降和地裂缝。2004年度江苏省地面沉降灾害主要发生在苏锡常地区和沿海地区。苏锡常地区地面沉降速率有所减缓,但由于地面沉降的滞后作用,沉降仍在继续发展中。根据2004年监测资料,苏锡常地区累计沉降量大于200毫米的面积约6000平方公里。与2003年相比,平面上沉降区面积基本没有扩大,但垂向上地面沉降仍在继续,年沉降速率多在10—25毫米之间。其中苏州市区、无锡市区、常州市区年地面沉降速率分别为8.8毫米、18.5毫米、7.6毫米,与2003年相比沉降速率分别降低了12%、23%、33%。沿海地区的地面沉降已普遍存在,截止2004年底,累计沉降量大于200毫米的分布面积约4000平方公里,最大累计沉降量达1259毫米(大丰市大中镇)。

截止2004年,苏锡常地区共发现地裂缝20多处,通过监测,该区尚有部分地裂缝仍处于活动状态,地裂缝灾害还处于高发期。

## 二、2005年全省地质灾害趋势预测与防治重点

据有关部门预测,2005年我省降雨量将高于2004年,降雨主要集中在汛期。根据我省地质环境条件、历年地质灾害发生规律与特点,结合降雨趋势分析,2005年滑坡、崩塌灾害的发生数量将呈增多趋势,为防患于未然,各级政府应高度重视,及早部署防治工作。

(一)滑坡、崩塌灾害重点防治区。南京市、镇江市、连云港市、宜兴、盱眙、句容等低山丘陵、岗地地区是滑坡、崩塌灾害重点防治区。这些地区仍存在多处滑坡、崩塌隐患点,威胁附近的居民、道路、工程设施以及风景旅游区的安全。滑坡、崩塌灾害的重点防范期是6—9月。

近几年,我省因矿山开采引起的山体滑坡、崩塌灾害时有发生,造成人员伤亡事件,各地要加强对露采矿山采矿宕口高陡边坡、矿山尾矿堆场、尾矿坝等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预防。

(二)地面塌陷灾害重点防治区。徐州市的九里、贾汪区、沛县、铜山县等矿山采空区,丰县、沛县软土塌陷区,徐州市新生街等处岩溶塌陷区,南京市的江宁、雨花台区等矿山采空区,宜兴市查林村岩溶塌陷区,苏州市吴中、高新区的矿山采空区以及吴中区西山镇岩溶塌陷区,均为地面塌陷灾害重点防治区。这些地区具备地面塌陷条件,每年都有地面塌陷灾害发生,其中部分地区的地面塌陷区范围还在扩大,处于不稳定状态,直接威胁周围建筑物、重要道路、风景区和人民群众的安全。

(三)地面沉降和地裂缝灾害重点防治区。苏锡常地区、阜宁、射阳、盐城市——大丰市以及如东——启东一带是地面沉降灾害重点防治区。这些地区应重点加强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建设,定期开展地面沉降的监测工作;苏锡常地区应加快地下水禁采工作,其他地区应严格按照省政府下达的计划,控制地下水的开采。常州市、无锡市、江阴市和张家港市要加强地裂缝灾害的防治,加强地裂缝监测,对因地裂缝造成的危房进行一次普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 三、200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汛期突发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2004年,我省已启动汛期突发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在山体滑坡、崩塌等突发性地质灾害防治中发挥了很大作用。2005年,应进一步完善预报预警机制,加强对突发性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的研究,提高预报预警的准确性,各地要根据预报预警的信息,及时部署巡查和群测群防工作,切实有效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灾责任制。各市、县政府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应急反应系统,编制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提高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处置能力。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各地应急预案应及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三)健全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度。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完善汛期值班、险情巡查和灾情报告制度。对已发现的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点,汛期前各地要组织认真检查。重大隐患点要划出地质灾害危险区,在危险区边界上设立明显警示标志,专业部门和受危害部门要加强灾源区和成灾害危险区的监测工作,落实监测责任人。各地若发生重大地质灾害,必须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开展应急调查和应急处置。

各地对于已列入采取工程措施进行治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要及早实施,加强治理项目工程管理,确保治理工程质量。

(四)加强地质灾害调查和规划编制。加强地质灾害调查和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查明地质灾害隐患,划分地质灾害易发区。尚未开展编制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及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工作的地区,要抓紧部署落实调查和规划编制工作。

(附件:2005年全省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分布一览表略)